



第 2560(202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1333(2000)、1363(2001)、1373(2001)、1390(2002)、1452(2002)、1455(2003)、1526(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99(2006)、1730(2006)、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3(2012)、2133(2014)、2161(2014)、2170(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14(2015)、224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49(2017)、2354(2017)、2368(2017)、2379(2017)、2388(2017)、2396(2017)、2427(2018)、2462(2019)、2482(2019)号决议，

表示最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存在及其意识形态和行动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地的附属者不断增加，

回顾会员国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所有义务的重要性，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

强调指出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根据个案情况确定适当行动方针方面的作用，

回顾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20 年 6 月 26 日第 26 次报告所载关于资产冻结行动建议及其执行的立场，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此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有效和全面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反恐战略的一个特别目标应是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提高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的公平性和实效，重申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

1. 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以便将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向委员会提供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可靠、跟上情况变化，并利用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81(a)段所载措施的豁免规定；

2.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和(b)段规定的基本开支所需豁免和非常开支所需豁免的程序，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9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这些豁免；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